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3万元到7,9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58万元到3,117万元,同比增加45%到6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23万元到7,25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9万元到3,108万元,同比增加55%到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3万元到7,91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58万元到3,117万元,同比增加45%到65%。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23万元到7,2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79万元到3,108万元,同比增加55%到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50,310.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40,808.73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相较于上年同期,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45%到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55%到75%,主要由于本期收入规模扩大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1.2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41亿元,同比增长1183%左右。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1.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36亿元,同比增长134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1.2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41亿元,同比增长1183%左右。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1.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36亿元,同比增长134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0.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0.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0.77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探索科技、金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协同赋能”和“内生增长”为主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证券投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条线实现显著增长,同时由于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00万元到2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78.61万元到11,978.61万元,同比增加58.40%到109.68%。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00万元到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68.54万元到10,868.54万元,同比增加53.90%到105.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00万元到2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78.61万元到11,978.61万元,同比增加58.40%到109.68%。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00万元到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568.54万元到10,868.54万元,同比增加53.90%到105.20%。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9,545.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1.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3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产销量及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

(二)其他影响

本期收到2024年度财政奖励及2023年研发投入奖励资金合计1,854.62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理财产品7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2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68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2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5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海若和其控制的账户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郑海若和其控制的账户主体合计23个(5个法人及18个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刘某1有两个账户,合计24个账户。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海若通知:

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郑海若通过控制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截至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4.08%。2024年1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无权益变动。

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实际交易区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后无交易。在2016年7月7日至2025年5月26日累计买入“万里股份”股票162,667,823股,买入金额317,049.90万元,累计卖出“万里股份”股票149,133,722股,卖出金额295,687.68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里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属于证监局处罚之后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24个账户进行交易,自然人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法人账户由于受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且没有组织架构和员工,无实际经营,亦无须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净增持万里股份36,913,101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组合计直接持有万里股份36,91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153,287,400股为计算基数)比例的24.08%。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海若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47
世达祺祥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盈动安通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美立方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腾瑞佳德		北京腾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钧颜东方		北京钧颜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郑海若通过控制本人及控制他人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截至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4.08%
控制账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海若控制的24个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郑海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海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控制账户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2幢
法定代表人	蔡京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11-09
经营期限	2006-11-0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69866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服装;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股东名称	蔡京晶、郑海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22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达祺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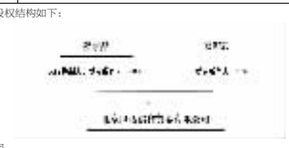

(二)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1幢
法定代表人	崔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3-03
经营期限	2008-03-0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83830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崔钺、张志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1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动安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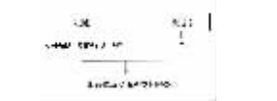

(三)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5幢
法定代表人	蒋利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7-11
经营期限	2014-07-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47786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蒋利亚、李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5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立方股权结构如下:

(四)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8号楼26层2单元2602
法定代表人	郑海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08-11
经营期限	2009-08-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25640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杨素媛(39.60%)、郑海若(60.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129号18幢
联系电话	010-650037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2015年起一直处于歇业状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个人,郑海若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规情况

2025年6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证监局决定: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郑海若限制转让证券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250万元罚款。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郑海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三、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郑海若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为:对郑海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25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曾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万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郑海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曾被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郑海若通过控制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股份36,91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的股份超过5%,截至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4.08%。2024年1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无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郑海若通过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4.08%,莫天全通过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车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8.21%的股权,同时南方同正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6.57%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莫天全,总计控制的34.78%的表决权,莫天全是万里股份的实控人及第一大股东,郑海若及其控制账户为第二大股东。

郑海若及其控制的账户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持股人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若	人民币普通股	2,286,000	1.49%
2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689,800	3.06%
3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1,100	2.00%
4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889,112	1.88%
5	北京腾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350,600	1.53%
6	张某东	人民币普通股	5,162,800	3.37%
7	刘某1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00	2.70%
8	高某雨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	2.64%
9	齐某	人民币普通股	2,704,089	1.76%
10	李某	人民币普通股	2,588,400	1.69%
11	蔡某晶	人民币普通股	1,676,600	1.09%
12	刘某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200	0.86%
合计			36,913,101	24.08%

注:根据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其计控制24个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另外的12个账户持股数量为零。

另外持股数为零的账户交易明细

编号	持股人姓名(名称)	首次交易时间	末次交易时间
1	刘某1(账户2)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8月2日
2	齐某乐	2017年3月30日	2023年9月1日
3	韩某德	2016年5月20日	2023年9月11日
4	王某芬	2015年6月16日	2022年10月12日
5	辛某利	2016年7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6	李某朝	2016年7月20日	2022年3月30日
7	王某林	2016年12月14日	2022年2月8日
8	席某敏	2015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2日
9	郭某	2015年6月11日	2023年3月20日
10	路某	2015年6月11日	2019年4月18日
11	俏颜东方	2015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6日
12	刘某	2015年6月11日	2023年11月20日

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实际交易区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后无交易。在2016年7月7日至2025年5月26日累计买入“万里股份”股票162,667,823股,买入金额317,049.90万元,累计卖出“万里股份”股票149,133,722股,卖出金额295,687.68万元,无违法所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海若	0	0	2,286,000	1.49%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0	0	4,689,800	3.06%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0	0	3,061,100	2.00%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0	0	2,889,112	1.88%
北京腾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0	2,350,600	1.53%
张某东	0	0	5,162,800	3.37%
刘某1	0	0	4,144,400	2.70%
高某雨	0	0	4,040,000	2.64%
齐某	0	0	2,704,089	1.76%
李某	0	0	2,588,400	1.69%
蔡某晶	0	0	1,676,600	1.09%
刘某2	0	0	1,320,200	0.8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分别以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禁止郑海若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3年。2025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5)131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决定对郑海若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三年。

根据重庆证监局(2025)39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改正前不得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万里股份股票行使表决权。对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买入的万里股份股票,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行政处罚未满六个月的不得减持;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不得减持。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郑海若及控制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合计净增持上市公司36,913,101股份,持仓成本785,582,562.59元,持仓均价:21.28元/股,已按照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规则支付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万里股份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由现有的经营团队进行经营。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本次权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针对万里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郑海若及控制账户将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郑海若及控制账户为规避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任何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万里股份”)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控制账户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他经营实体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万里股份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里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本人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及控制账户所控制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本人及控制账户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及控制账户愿意承担由此给万里股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及控制账户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海若及控制账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郑海若已作出承诺:

“(1)本人及控制账户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万里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万里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控制账户保证不利用在万里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里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万里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万里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万里股份提供担保。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账户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里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向万里股份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与万里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账户账户不存在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月12日起没有